

# 沈阳市辽中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沈辽中农发〔2023〕200号

## 关于印发《辽中区2023年生猪良种补贴 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：

根据《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转发省2023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结合辽中区实际，特制定《辽中区2023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》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沈阳市辽中区农业农村局

2023年7月18日



# 辽中区 2023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

为做好 2023 年生猪良种补贴工作，根据《辽宁省 2023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实施目标

通过实施生猪良种补贴项目，普及猪人工授精技术，推广使用良种猪精液，提高生猪良种化水平，加快生猪品种改良，稳定生猪产能，保障市场供应。

## 二、补贴范围及补贴对象

生猪良种补贴范围为全区 17 个镇（街）2023 年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生猪养殖场（户）。

## 三、补贴标准

根据辽宁省财政厅预算指标通知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辽财指农〔2023〕215 号）和沈阳市财政局文件《沈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生猪良种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沈财指农〔2023〕697 号）文件规定，下达我区生猪良种补贴资金额度 112 万元，每头能繁母猪补贴不超过 80 元。

## 四、项目实施

### （一）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

组长：山绍辉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、区农业技术推广与行政执法中心主任

副组长：杨大伟 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

成 员：杨 冬 区农业农村局畜牧产业发展科科长

王伟军 区农业农村局畜牧产业发展科工作人员

杨宝山 区农业技术推广与行政执法中心畜牧技术推广站站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局畜牧产业发展科科长杨冬兼任。联系电话：87806905

## （二）部门分工职责及流程

### 1. 村委会和村防疫员

对符合补贴条件的生猪养殖场（户）采取逐户逐头现场核实的方式核实（为了防控非洲猪瘟，可以不进院），由户主（场主）持手机到猪舍内录像后，村防疫员凭录像核实后报村委会，能繁母猪精液来源凭证和录像由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存档留存；在村委会公示栏内对汇总表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天，无异议后由村委会上报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。

### 2. 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和畜牧助理

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组织畜牧助理、村委会和村防疫员开展申报工作；接到村委会公示无异议的汇总表后，每个村随机抽查现场核实（镇、街级现场核实表由镇、街存档）。如有差错责成村委会、村防疫员重新对全村所有申报户进行核实公示；无差错后汇总由畜牧助理报区农业农村局畜牧产业发展科。

### 3. 农业农村部门

接到镇（街）汇总表后，区农业农村局组成检查组，每个镇（街）随机抽查一个村，现场核实（区级核实表由区农业农村局存档）。如有差错责成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重新对全镇（街）所有申报户进行重新核实，准确后重新申报；将全区汇总表在区政府网站上公示，公示期为5天。公示期满后核定全区每头能繁母猪补贴标准，并将补助名单报区财政部门。

#### （三）时间安排

1. 各镇（街）、村要在11月5日前，完成申报、核实、公示、抽查工作，并将无异议的汇总表上报到区农业农村局。

2. 区农业农村局要在11月15日前，完成数据汇总、抽查、公示、核定补贴标准工作，并及时将无异议的汇总名单报区财政局。

3. 在12月20日前，区财政局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养殖场（户）。

#### 五、工作要求

1. 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村委会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，镇（街）纪检部门要积极介入，确保数据的真实性。区、镇（街）抽查要存好档，并组成区、镇（街）级项目卷宗备查。

2. 广泛宣传政策，严守政策底线，不漏一户不漏一头。

3. 在项目全程实施过程中养殖场（户）弄虚作假的，除

追回补贴资金外，取消申报资格并将承担法律责任。公职人员参与的将严格依法处理。

4. 凡是参与此项工作的现场工作人员，注意做好个人防护。

附件 1: 辽中区 2023 年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能繁母猪数量申报表

附件 2: 辽中区 2023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情况汇总表

附件 3: 辽中区 2023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补贴资金明细表

附件 1

## 辽中区 2023 年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能繁母猪数量申报表

填报单位（镇、街）公章：

年 月 日

序号	养殖场（户）名称	养殖场（户）地址	享受补贴能繁母猪数量（头）	联系人	手机号码	法定代表人（户主）签字
合计						

主管领导签字：

科室负责人签字：

统计人员签字：

附件 2

# 辽中区 2023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情况汇总表

填报单位(公章): \_\_\_\_\_ 年 月 日

单位: 头、个、万

序号	镇(街)名称	补贴对象的规模标准(能繁母猪存栏头数)	补贴标准(元/头)	补贴养殖场(户)数	补贴能繁母猪数量	应补贴金额	备注
	全区合计						

主管领导签字:

科室负责人签字:

统计人员签字:

